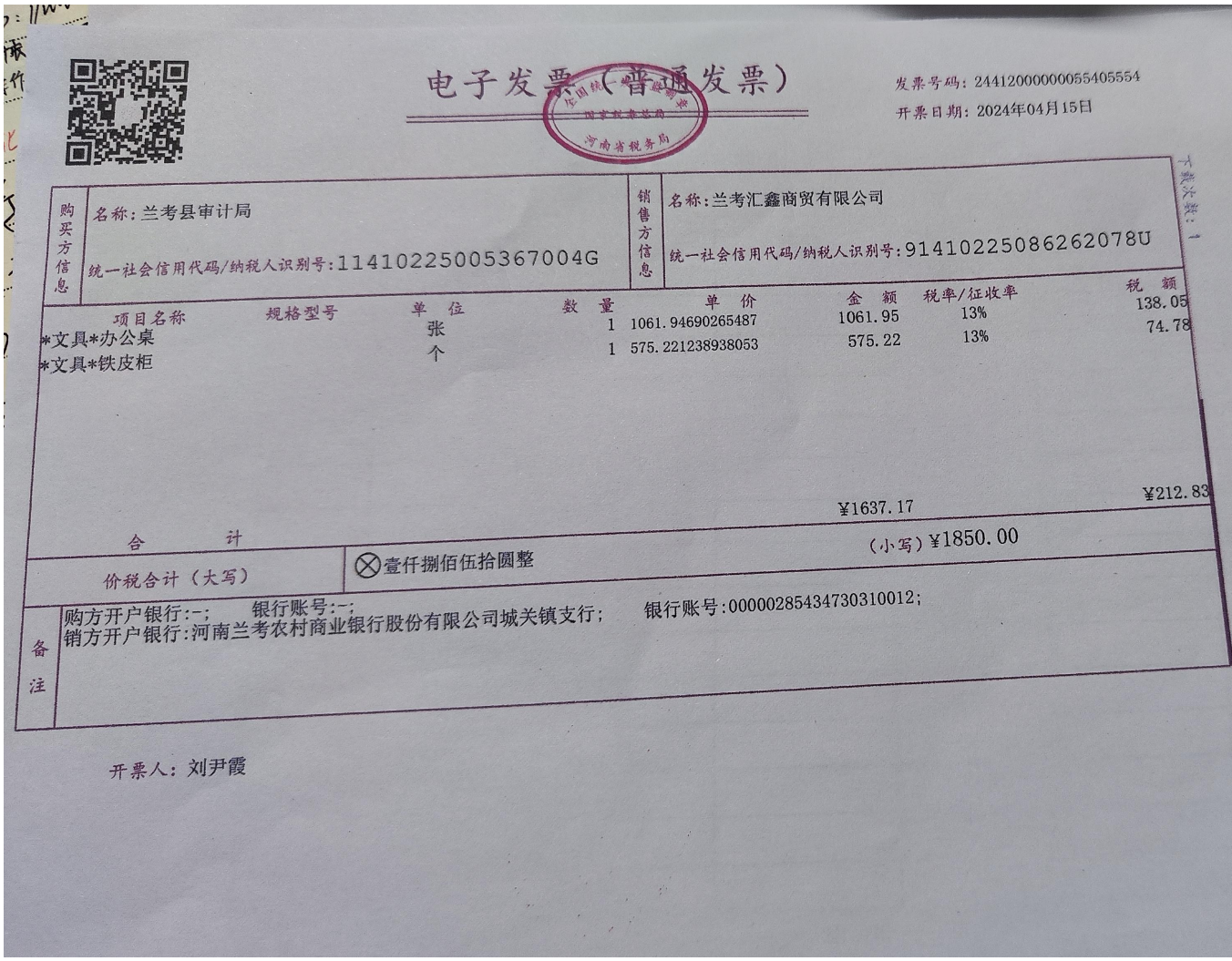

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

发票号码：24412000000055405554
开票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：兰考县审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0225005367004G	销售方信息	名称：兰考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225086262078U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文具*办公桌		张	1	1061.94690265487	1061.95	13%	138.05
*文具*铁皮柜		个	1	575.221238938053	575.22	13%	74.78
合计					¥1637.17		¥212.83

价税合计（大写）　⊗壹仟捌佰伍拾圆整　（小写）¥1850.00

备注　购方开户银行:-;　银行账号:-;
销方开户银行: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镇支行;　银行账号:00000285434730310012;

开票人：刘尹霞

购销合同

甲方(需方):

乙方(供方):

供需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发律，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。

第一条商品类型；附报价单明细:

特别约定:

1、 供方按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的商品类型供货。

2、 需方按供方所供商品的品种统一验收。

3、 所有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，财产安全不合理危险

第二条商品价格

1、 供方向需方提供报价单商品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司印章确认后，即有效，并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之一。

2、 如供方所供商品有价格变动，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并提供新的报价单，经协商一致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确认。凡给需方的价格，应公平合理，不得高于在本协议适用区域内同类供货价格。价格应包括运费。

3、 如双方对供货量及供价存在对账差异，则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数量为准。

第四条退换货

1、 需方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质量和品种要求，供方无条件退货。

第五条商品验收

1、 实际供货品种数量按需方实际收货记录为准。

2、 上述验货，如产品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完全责任。

第六条违约责任及产品质量责任

1、 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处理。

2、 因质量等问题给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，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供方承担；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需方的信誉及商誉，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根据问题的严重性罚款。

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补充:

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甲方(需方):

公司盖章:

乙方(供方):

公司盖章:

签定日期: 2024年 3月28日